


亚里士多德 选集

政治学卷

Π Ο Λ Ι Τ Ι Κ Α

颜 一◆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亚里士多德选集 政治学卷/颜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300-03287-7/B·270

I. 亚…

II. 颜…

III.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IV. B50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0947 号

亚里士多德选集

政治学卷

颜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625 插页 2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58 000 印数: 1-5 000

定价: 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政治学

颜 一 译
秦 典 华 注

颜 一 注

* Politika 据 W. D. Ross 《牛津古典文本》。

第一卷

【1】 我们看到，所有城邦都是某种共同体，所有共 1252^a
同体都是为着某种善而建立的（因为人的一切行为都是为着
他们所认为的善），很显然，既然所有共同体都在追求某种
善，所有共同体中最高的并且包含了一切其他共同体的共同
体，所追求的就一定是最高的善。那就是所谓的城邦或政治 5
共同体。

有些人认为政治家、君王、家长以及主人其意思是同一
的，这种说法并不妥当（他们认为，这些人只是在其所治理
人数的多寡上有所不同而已，而在属类上并无差别，例如治 10
理少数几个人的就叫做主人，治理较多一些人的就叫做家
长，治理大批人的叫做政治家或君王，仿佛一个大家庭与一
个小城邦没有什么区别似的；政治家和君王的区别就在于，
君王是以一己的权威实行其统治，而依据城邦政治规则^①轮 15
流统治与被统治的便是政治家。这些观点都是不正确的）。

① 原文直译为“依据这一类知识的规则（logous）”。

根据我们一向遵循的方法加以考察，对此说法人们就会很明白。正如在其他方面一样，我们必须将组合物分解为非组合物（直至全体中的最小部分），所以我们必须找出城邦所由以构成的简单要素，以便可以看出它们相互间有什么区别，我们是否能对上述各项得出什么专门性的^①结论来。

【2】 如果有人从事物的根源来考察，对于这些事物就像对其他事物一样，我们将获得最清晰的认识。首先必定存在着这样的结合体，他们一旦没有彼此便不可能存在，例如为了种族的延续而存在的男人和女人的结合体（人们并不是有意如此，而是和其他动物、植物一样，出于这样一种本性，即欲望遗留下和自己相同的后代）。天生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为了得以保存而建立了联合体。因为能够运用心机的人天生就适于做统治者和主人，那些能够用身体去劳作的人是1252^b被统治者，而且是天生的奴隶；所以主人和奴隶具有共同的利益。女人和奴隶在本性上是不同的（因为自然创造出女人并不像铁匠制造出具有多种用途的德尔斐小刀，她使一事物只具有一种功能，所有的工具当只适于一种功能而非多种5功能时，便是制造得最好的工具）；但是在野蛮人中女人和奴隶则处于同样的地位，其原因就在于，在他们之中没有天生的统治者，他们所形成的共同体只不过是女奴隶和男奴隶

^① tekhnikon, 技术性的，有造谐的。

的结合而已。所以诗人们说：

应当让希腊人来统治野蛮人^①。

似乎野蛮人和奴隶在本性上是一致的。从这两种共同体^②中 10
首先形成的是家庭，所以赫西俄德的这种说法是正确的：

最先的是房屋、妻子以及耕牛，

因为耕牛是穷人的奴隶。所以家庭是为了满足人们日常生活 15
需要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加隆达斯将家庭成员称为“食橱伴
侣”，克里特的埃比门尼德则称其为“食槽伴侣”。当多个家
庭为着比生活必需品更多的东西而联合起来时村落便产生
了。村落最自然的形式似乎是由一个家庭繁衍而来，其中包
括孩子和孩子的孩子，所以有人说他们是同乳所哺。所以最
早的城邦由君王治理，其原因就在于此，现在有些未开化的
民族仍然如此。希腊人在结盟前就是由君王统治的。所有的 20
家庭都是由年长者治理，所以在同一家庭繁衍而来的成员的
集聚地，情况也是这样，因为他们都属于同一家族。正如荷
马所说：

每个人给自己的妻儿立法^③。

因为他们居住分散，古代的情况就是这样。这就是为什么人 25
们说神也由君王统治，因为现代和古代的人都受君王统治，
他们想象不但神的形象和他们一样，生活方式也和他们

① 欧里庇德斯：《伊菲革涅亚在奥利斯》，1400。

② 指男人和女人、主人和奴隶的共同体。

③ 荷马：《奥德赛》，ix, 114~115。

一样。

当多个村落为了满足生活需要，以及为了生活得美好结合成一个完全的共同体，大到足以自足或近于自足时，城邦就产生了。如果早期的共同体形式是自然的，那么城邦也是自然的。因为这就是它们的目的，事物的本性^①就是目的；每一个事物是什么，只有当其完全生成时，我们才能说出它们每一个的本性，比如人的、马的以及家庭的本性。终极因和目的是至善，自足便是目的和至善。

由此可见，城邦显然是自然的产物，人天生是一种政治^②动物，在本性上而非偶然地脱离城邦的人，他要么是一位超人，要么是一个恶人；就像荷马所指责的那种人：

无族、无法、无家之人^③，

这种人是卑贱的，具有这种本性的人乃是好战之人，这种人就仿佛棋盘中的孤子。

很显然，和蜜蜂以及所有其他群居动物比较起来，人更是一种政治动物。自然，就像我们常说的那样，不会作徒劳无益之事，人是惟一具有语言的动物。声音可以表达苦乐，其他动物也有声音（因为动物的本性就是感觉苦乐并相互表达苦乐），而语言则能表达利和弊以及诸如公正或不公正等；

① phusis，也作自然。

② politikos，亦可解作“公众的”、“社会的”。

③ 荷马：《伊利亚特》，ix，63。“无家”（anestios）是指因流离或被放逐等缘故远离了设在希腊人居室中心位置的神坛（hestia）。

和其他动物比较起来，人的独特之处就在于，他具有善与恶、公正与不公正以及诸如此类的感觉；家庭和城邦乃是这类生物的共同体。 15

城邦在本性上先于家庭和个人。因为整体必然优先于部分；例如，如果整个身体被毁伤，那么脚或手也就不复存在了，除非是在同音异义的意义上说，犹如我们说石头手（因为躯体被毁伤则手足也同样被毁伤），一切事物均从其功能与能力而得名，事物一旦不再具有自身特有的性质，我们就不能说它仍然是同一事物。除非是在同音异义的意义上说。 20 25

城邦作为自然的产物，并且先于个人，其证据就在于，当个人被隔离开时他就不再是自足的；就像部分之于整体一样。不能共同生活或因为自足而无此需要者，就不是城邦的一个部分，它要么是只野兽，要么是个神。所有人天性之中就有趋于这种共同生活的本能，最先缔造城邦的人乃是给人们最大恩泽的人。人若趋于完善就是最优良的动物，而一旦脱离了法律和公正就会变成最恶劣的动物。不公正被武装起来将会是莫大的祸害。人天生就具备武器，凭智谋^①和德性加以运用，有些人却极尽能事地朝相反的方面运用。所以， 30 35

一旦没有了德性，他就会极其邪恶和残暴，就会无比地放荡和贪婪。公正^②是政治的基准，因为（习俗与法规的）公

① *phronesis*，详见译者序言第三部分的讨论。

② *dikaioness*。

正^①代表着政治共同体的秩序，而公正是关于公正的人或事^②之判定。

1253^b

【3】 既然我们明白了城邦所由以构成的部分，我们就必须先来说明家庭管理，因为所有的城邦均由家庭构成。家务管理的部分涉及构成家庭的个人，一个完整的家庭由奴隶和自由人组成。我们应当首先从最细小的成分开始着手解释每一事物，家庭中最首要和最细小的部分是主奴、夫妻和父子。所以我们必须考察这三种关系中的每一种各是什么，以及它们应当是什么，即主奴关系、配偶关系（男女的结合尚无适当的名称），第三种是亲属关系（这种关系亦无恰当的名词来表达）。还有另一种要素，即所谓的致富术，有些人认为，这就是家务管理，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它只是家务管理的主要部分，这个部分的本性我们也必须加以考察。

15 既然我们不但要注意到生活必需方面，还要能够达到有关家庭的比现行观点更完备的某种认知，我们就先来考察主奴关系。有些人认为做主人是一门学问，而治家、做主人、20 政治的与君王的统治是一回事，就如开始时我们提到的那样。另外一些人认为，主人对奴隶的统治背离了自然（奴隶与自由人是由法律所定，而不是出于自然的差别），由于它

① *dikee*，主要指习俗、法律等共同规范，上下文另两词由之衍变而来。详见译者序言第四部分。

② *dikaion*。

是强制的，所以不公正。

【4】 财产是家庭的一个部分，获得财产的技术是家务管理技术的一个部分（一个人如果没有生活必需品就无法生存，更不可能生活美好），就如在那种具有确定范围的技术中，工人要完成他们的工作，就必须有自己的特殊工具，家庭管理亦是如此。工具有多种，有些有生命，有些无生命；在航海中，船舵无生命，而瞭望者则是一个活着的工具；因为在各种技术中，帮手只是一种工具。所以，所有物是维持生命的工具。在家庭的排列上，奴隶就是一种有生命的所有物。财富由大量这类工具组成；帮手自身就是使用工具的工具，如果所有工具，都能够完成自己的工作，服从并预见到他人意志，就像代达洛斯的雕像和赫斐斯托斯的三足宝座，如诗人所说，它们自动参加众神的集会^①，倘若织梭能自动织布，琴拨能自动拨弦，那么工匠就不需要帮手了，主人也就不需要奴隶了。我们刚才所谓的工具乃是创制工具，而所有物则是实践工具^②，织梭除了使用它外我们还可以从中得到某种别的东西，而衣物和床则只有使用一途。由于创制和实践种类不同，而两者都需要工具，所以它们各自使用的工具也必然在种类上有同样的区别。但生命属于实践而非创

25
30
35
1254^a
5

① 荷马：《伊利亚特》，vixiii, 376。

② “创制的”与“实践的”源自亚里士多德对知识的分类，后者指与人们做事或行为有关的方面。

制，所以奴隶乃是实践方面的帮手。此外，人们在说明部分的意义上说明一件所有物，因为部分不仅是别的事物的一部分，而且全部都属于它，对于所有物亦是如此。主人仅仅只是奴隶的主人，他并不属于奴隶，相反，奴隶不仅是主人的奴隶，而且全部属于他。

由此，我们便明白了奴隶的本性和职能；那种在本性上不属于自己而属于他人的人，就是天生的奴隶，可以说他是他人的人，作为奴隶，也是一件所有物。而且所有物就是一种能离开所有者而行动的工具。

【5】 本性如此的人是否存在呢？这种状况对什么人有益且公正呢？抑或并非所有的奴役都是背离自然呢？对此我们要加以研究。无论是根据推理抑或事实，这个问题都不难解答。因为统治与被统治不仅必需而且有益。一部分人天生就注定要被统治，一部分人则注定要统治。

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有多种（被统治者愈优良，统治便愈优良，如统治人就要比管理禽兽更优良，因为从事者愈优良做的事情便愈会显示出优良的效果，在一部分人统治，一部分人被统治的地方，就存在着这样的效果）；在一切形成组合体的事物和一切由部分构成的事物中，无论它们是连续的或分离的，其间显然都存在着统治元素和被统治元素的区
别。这种特性源于整个自然，在有生命的事物中都存在这种特性；甚至在无生命的事物中也存在着某种为主的元素，例

如在一支乐曲中。但是，也许这个问题属于更广泛的研究领域。动物首先由灵魂和肉体结合而成，其一在本性上是统治者，另一则是被统治者。我们应当来考察在那些本性保持的事物中，而不是在被败坏的事物中，其本性的目的是什么，所以我们必须了解在最完善状态下既具有肉体又具有灵魂的人，因为在他身上我们将看到这两者的真正关系。虽然在败坏了的或败坏的^①人那里，肉体似乎经常支配着灵魂，因为那时它们就处于邪恶和背离自然的状态。 35 1254^b

在有生物中，我们能首先观察到专制统治和政治的^②统治，灵魂是以专制的统治来统治肉体，而理智对欲望的统治则是政治或君王的统治。很显然，灵魂统治肉体，心灵和理智的因素统治情欲的部分是自然而且有益的。相反，两者平起平坐或者低劣者居上则总是有害的。对于动物和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驯养的动物比野生动物具有更为驯良的本性，所有被驯养的动物由于在人的管理下变得更为驯良，这样它们便得以维持生存。此外，雄性更高贵，而雌性则低贱一些，一者统治，一者被统治，这一原则可以适用于所有人类。在存在着诸如灵与肉、人与兽这种差别的地方（在那些 5 10 15

① *mokhtheeros ee mokhtheeroos*，前者为形容词，后者为副词。在此分别偏指性质或正处的状态。

② *politikee*，本义指“公民的”、“邦政的”、“公众的”等，泛指“政治的”，一般译作宪政的或共和的。亚氏用此词专指某种特定形式的政治关系，宜译“公民政治”。参见 1279*39 处译注及译者序言第一部分。

只会利用身体来做事并且只在这一点上做得出色的人那里就有这种差别), 那些较低贱的天生就是奴隶。做奴隶对于他们来说更好, 就像对于所有低贱的人来说, 他们就应当接受主人的统治。那些要属于他人而且确实属于他人的人, 那些分沾理性^①到可以有所感应的程度而自己并没有理性的人, 天生就是奴隶。而较低级的动物甚至不能理解到别人的理性, 它们只服从自己的情欲。使用奴隶与使用家畜的确没有什么很大的区别。因为两者都是用体力提供生活必需品。自然赋予自由人和奴隶不同的身体, 它使得一部分人身体粗壮以适于劳役, 使得另一部分身体挺拔, 这虽然无益于这类劳作, 但却有益于无论是战时还是在和平时期的政治生活。但相反的情况也常常发生, 有些奴隶具有自由人的灵魂, 有些人则具有自由人的身体。无可置疑, 如果人们之间在体形上的差别有如神像和人像的差别那样大, 那么大家就应当承认, 低贱者应当成为高贵者的奴隶。如果对于身体这是事实, 那么同样的差别存在于灵魂之中又有什么不合理的呢? 不过身体的优美容易为人所见, 而灵魂的优美不易被看见罢了。很显然, 有些人天生即是自由的, 有些人天生就是奴隶, 对于后者来说, 奴役不仅有益而且是公正的。

[6] 那些观点相反的人在某方面也不无道理, 这一点

^① logos。

并不难明白。奴役和奴隶有两重意义，既有因法规^①也有因 5
自然而产生的奴隶和奴役；法规乃是一种约定，根据这种法
规，人们认为在战争中被夺取捕获的东西应当为胜利者所
有。但有许多专务法律者谴责这种权利，就仿佛谴责一个提 10
出违法要求的演说者一样，他们憎恶这种观念，即，如果一
个人具有强权，并且更为横蛮霸道，另一个人便会成为他的
奴隶和附庸。甚至贤哲们的看法也似乎并不一致。争论的根
源，以及观点相互抵牾的关键就在于：德性一旦以某种方式 15
装备起来，就会形成极强的力量，由于更强的能力只能在具
有某种善德的地方找到，所以力量似乎离不开德性，这种争
论只不过是有关公正之争罢了（其原因就在于，一部分人把
公正等同于善意^②，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公正就是强权统 20
治）。如果把这些观点分开，那么另外一些观点就没有力量
也没有道理来反对这一种说法，即德性优良者应当作为统治
者或主人。另外一些人则坚持，就像他们所认为的那样，某
种公正原则（因为法规就是公正之物），他们假定，符合战
争法规的奴役是公正的，但同时他们又没有这样主张，因为 25
如果战争不公正时，情况又会怎样呢？此外，谁也不会说他
是一个不应为奴的奴隶，如果情况会这样，那么，一旦最高
贵的人或他们的父母被俘虏或出卖，他们岂不也会成为奴隶

① kata nomon。

② eunoia，牛津本作“anoia”，意为“缺乏理解”、“愚钝”。

或奴隶的孩子？这就是人们不愿意称他们自己为奴隶，而宁愿把这个词加给野蛮人的原因。然而，当人们在使用这个词时，他们真正所意味的正是我们在开头所说的天生奴隶，因为人们一定会承认，有些人在任何地方都是奴隶，有些人在任何地方都不是奴隶。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高贵的人。人们认为他们自己在任何地方都是高贵的，不仅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家，而且他们相信野蛮人只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家时才高贵，所以，存在着两种高贵和自由，一种是单纯意义的，另一种则不是，正如塞奥德克底在《海伦》中所说：

我的双亲均出自众神之族，

谁敢把我称为奴仆？

40 他们根据德性与邪恶这两个原则区分出自由和奴役，高贵出身和卑贱出身，这是什么意思呢？他们认为，人生人，兽生兽，所以善良者出于善良者。自然打算经常这样做，但却不可能。

这种观点上的纷争是有某种道理的，并非所有奴隶或所有自由人都是天生的奴隶或天生的自由人，这是很显然的。在某些情况下，这两类人之间有着显著的差别，一部分人做奴隶，一部分人做主人，不仅有益而且公正，应当是一部分人被统治而另一部分人凭天生的统治权来统治，来做主人。

10 滥用统治者或主人的权威对于两者来说都是有害的；因为部分和整体，肉体 and 灵魂的利益相同，奴隶是主人的一个部分，像是独立于他身体之外的一个活着的部分。所以，当主

奴关系被看做合乎自然时，他们是朋友而且具有共同利益，若不是这样，而是仅仅由于法规和强迫，那么情况就会相反。 15

【7】 由此可见，主人统治并不同于政治的统治，正如有些人所说，各种统治彼此并不相同。有一种统治是对天生的自由民，而另一种统治则是对天生的奴隶。家庭的统治是君主式的（因为所有家庭都由一个人为首治理），而依法统治 20 则是由自由人和地位同等的人组成政府。主人之所以称为主人并不在于他有知识，而在于他具有某种品格，同样这也适用于自由人和奴隶。当然也存在着一门主人的学问和奴隶的学问，奴隶的学问也就是如同一位叙拉古人所传授的那种学问，这位叙拉古人通过教会奴隶做日常工作而挣点钱。这种学识还可以扩充到多种其他事务上，例如烹饪以及其他这 25 一类活计。有些是更必需的工作，有些则是更体面的工作，就像有句谚语说的那样，“奴隶有优劣之分，主人有高低之别”。所有的这一类知识都是奴隶的知识。同样，还有一门 30 教人如何使用奴隶的主人的学问，作为主人，关键并不在于获得奴隶，而在于如何使用他们。当然这并不是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主人毕竟只需要知道如何去发布一些让奴隶必须知道如何去执行的命令就行了。所以，那些能摆脱家务辛劳 35 的人，自己致力于哲学或政治，尽可以将家务托付给管家。而获取奴隶的技术，我是指公正获得奴隶的技术，既不同于